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4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玉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玖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 債務人黃玉琴前於民國94年1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81,607元，及自民國95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(三) 債務人黃玉琴前於民國92年10月8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40,000元整，借款利

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96年1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、 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2份、帳卡資料2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564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1607 元	黃玉琴	自民國95年 12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35383 元	黃玉琴	96年1月7日 起至104年8 月31日止， 依年利率2 0%計算利 息，及自10 4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，依年利 率15%計算 利息	96年1月7日 起至104年8 月31日止， 依年利率2 0%計算利 息，及自10 4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，依年利 率15%計算 利息	96年1月7日 起至104年8 月31日止， 依年利率2 0%計算利 息，及自10 4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，依年利 率15%計算 利息96年1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 利率 20% 計 算利息，及 自104年9月 1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依 年 利率 15% 計算利息
--	--	--	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